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962,56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惟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就林曉輝博士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林曉輝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1,045,300,182 (100%)	0 (0%)
2.	動議就蘇嬌華女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蘇嬌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1,045,300,182 (100%)	0 (0%)
3.	動議就禹來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禹來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1,045,300,182 (100%)	0 (0%)
4.	動議就陳曙鍵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陳曙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1,045,300,18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動議就戴德豐博士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戴德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1,045,300,182 (100%)	0 (0%)
6.	動議就余亮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余亮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1,045,300,182 (100%)	0 (0%)
7.	動議就袁寶玉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袁寶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1,045,300,18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動議就鍾振雄先生於偉祿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前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而言(視情況而定)，委任鍾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1,045,300,182 (100%)	0 (0%)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045,245,182 (100%)	0 (0%)
10.*	動議罷免馬景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任何其他職務(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11.*	動議罷免陳文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12.*	動議罷免馬景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3.**	動議罷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免生疑,包括當日)起直至緊接股東大會前可能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人士(第(1)至(8)及(10)至(12)段提及之人士除外)(如適用),自以下時間中較遲者生效:(a)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有關罷免獲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如適用)。		

附註:

* 由於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各人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第(10)至(12)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日期已不再適用。

** 由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免生疑,包括當日)起直至緊接股東大會前期間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第(13)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日期已不再適用。

由於第(1)項至第(9)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劉偉良先生、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